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（如投标人确认为中小企业，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黄浦区生态环境局（单位名称）的黄浦区生态环境局环境监测站实验室通风改造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离心风机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苏州顶裕节能设备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41人，营业收入为3035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3984万元。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、PP阻燃材料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海安腾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2人，营业收入为105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00万元。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、VAV智能控制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上海西松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2人，营业收入为205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00万元。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4、柜子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南京八五三金属制品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6人，营业收入为58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00万元。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政一环保科技（上海）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4月07日



注：本项目的所属行业（按工信部联企业（2011）300 号文件内容划分，仅用于中小微企业认定）：工业。

划型标准为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企业。其中，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，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；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，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；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

（在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中，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所属行业填写或填写错误的，本项目不予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）